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19-039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15:00至2019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（中关村国防科技园）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15,393,85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4238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15,339,259股，

占公司总股份的1.418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,代表股份54,6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51%。

(三)、其他到会情况

公司董事刘峰先生、刘升先生、韩周安先生、匡振兴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捷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,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、张红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,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5,355,15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75%;反对36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24%;弃权2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1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5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12%;反对3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3%;弃权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5,355,15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75%;反对36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24%;弃权2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1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15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12%;反对3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3%;弃权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35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75%；反对 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2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12%；反对 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3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35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75%；反对 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2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12%；反对 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3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35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75%；反对 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2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12%；反对 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3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35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75%；反对 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2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12%；反对 36,6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3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、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